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洛阳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的 河南省洛阳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、二标段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河南省洛阳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、二标段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郑州天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8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56.61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二、 / ，属于 / ；制造商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相关货物均需列明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郑州天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3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